

CL 153/3 号文件：《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

情况说明之三 – 2015 年 11 月

粮农组织规范性工作及其与计划交付的关系

I. 引言

1. 本情况说明提供了粮农组织规范与标准制定工作的相关信息，阐述了作为粮农组织核心职能与全组织技术活动组成部分的这项工作是如何开展的。通过主题实例，明确了《2016-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¹为加强计划交付所列明的各项措施如何保护和提升了这项工作及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级对计划交付的促进作用。

II. 政策范围 – 粮农组织核心职能与全组织技术活动

2. 大会于2013年批准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列出五项跨领域战略目标作为发展成果，由各成员在粮农组织支持下予以落实。战略目标通过一项分析过程予以确认，首先考虑成员和发展共同体近期面临的发展问题，还考虑与粮农组织相关的五项关键要素：²

- a) 粮农组织的职权范围、愿景与宗旨；
- b) 粮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职责与职权范围；
- c) 与粮农组织工作相关的国际协议；
- d) 一项基于结果的粮农组织工作组织与监测方法；
- e) 依据粮农组织主要组织特征与比较优势而确定的核心职能。

3. 七项核心职能³（附件1）是粮农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级落实结果的关键行动办法。核心职能通过下列方式保持粮农组织行动的连续性：

- a) **规范和标准制定文书**，诸如国际协议、行为守则、自愿准则等；
- b) 关于粮食和农业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包括渔业、林业、土地、水资源；
- c) 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对话**；
- d) 为基于实证的政策、投资和计划进行**能力建设**；
- e) **吸收知识、技术和良好规范**的建议与支持；

¹ CL 153/3 号文件第 48-70 段。

² CL 2013/7 号文件第 62-74 段。

³ C 2015/3，第 61-64 段。



- f) 协调政府、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间的**伙伴关系**；
 - g) 在粮农组织职权领域内进行**宣传沟通**。
4. 规范和标准制定文书，以及统计、数据和信息是粮农组织工作的核心。在《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这些内容被列为全组织技术活动，作为促进各项战略目标以及目标6实现的工作（技术质量、知识、服务）。这一核心工作体现在、且得益于对政策对话、能力建设、技术咨询和支持、伙伴关系、宣传沟通等各项活动的支持。
5. 正如粮农组织内部[《战略框架实施准则》](#)所述，全组织技术活动是需要由各单位领导直接负责管理的委托工作领域，适当促进五项战略目标计划及粮农组织技术工作的质量和完整性（目标6）。
6. 《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确认并规划了现有十二项全组织技术活动领域，分为两类⁴。
- a) 委托的技术活动由具体负责的技术单位执行，主要与目标6相关，但也为各项战略目标计划提供一定直接支持：
 - 1. [统计](#)（质量保证、标准和方法，令各国形成和获得国际可比数据）；
 - 2. [旗舰出版物](#)（《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世界森林状况》、《农产品市场状况》、《森林资源评估》、《林产品年鉴》、《经合组织与粮农组织农业展望》、全球前景研究）；
 - 3. 关于[性别](#)治理、[营养](#)和[气候变化](#)等跨领域主题的核心单位；
 - 4. 促进技术服务质量和协调的内部技术网络（作物、家畜、农村供资、价值链、食品安全、统计、性别、社会保护、渔业和水产养殖、林业、气候变化、土地和权属、水资源、农村体面就业、治理、政策支持）。
 - b) 技术活动，由具体负责的技术单位通过合作或治理安排和协议执行，主要在于支持战略目标计划：
 - 5. [粮农组织投资中心](#)，通过与包括世行集团、农发基金和区域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银行）在内的27个供资机构的合作工作协议，更多更好地利用公共和私人对各国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投资；
 - 6. [粮农组织区域会议](#)；
 - 7.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III条设立的机构（[粮安委](#)）；
 - 8.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条设立的机构（[商品问题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

⁴ 通过超链接获取更多信息。

9.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由大会和理事会设立的机构](#)（如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地中海林业问题委员会；近东农业和水土利用委员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农药管理联席会议；农药规格联席会议；农药残留联席会议、非洲锥虫病防治计划）；
 10.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设立的机构](#)（如亚太渔业委员会、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西南亚沙漠蝗防治委员会、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植保公约、国际杨树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亚太植物保护委员会、亚太家畜生产及卫生委员会、区域渔业委员会）；
 11. 联合国系统和粮农组织正式加入的其他全球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如国别计划框架、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事先知情同意协定、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山地伙伴关系秘书处、野生动物可持续利用合作伙伴关系、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2. 除项目以外的其他（双边和非政府性）正式协议。
7. 用于开展这些活动的资源以两种方式进行拨付。
- a) 用于核心工作的资源属于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技术司局，在战略目标工作计划或酌情在目标6下进行规划（附件2）。在2016-17年的工作规划活动中，共有1.05亿美元的职工和非职工资源直接拨付至技术司局以开展这项工作，金额与2014-15年持平。
 - b) 战略目标计划负责人可以向相关技术部门拨付额外资源，尤其用于通过政策对话、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与支持，将规范和标准纳入实践。这一点在实施业已制定并通过粮农组织达成一致的软性法律文书和自愿准则尤为突出，如：⁴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III. 粮农组织规范性工作如何促进落实战略目标计划

8. 《2016-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为加强计划交付所列的措施不影响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的范围与资源。如《情况说明之二》所述，对全组织技术活动拨付的资源得以保留，总部各单位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技术能力得以维持，且实际上将得到强化。

9. 此外，这项措施有助于加强负责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与战略计划负责人，以及权力下放办事处，尤其是粮农组织驻国家办事处负责人之间的对话。粮农组织规范性工作通过这种方式促进战略计划并吸收计划信息，应吸引战略计划负责人提供额外资源推动实现发展结果。

10. 这一举措将协助粮农组织尽可能利用其比较优势，全球层面的规范性工作与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技术合作工作建立联系。这将推动以国家和区域的优先需求，尤其是涉及跨境问题且需要跨学科工作的需求为依据，持续进行双向反馈。下文以林业、渔业、粮食系统、植保公约、跨界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预防系统和跨界动物疫病应急中心，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数据、方法和工具为例，说明如何发挥这一协同效应。通过超链接可在粮农组织网站获取多个实例的更多公开信息。

IV. 林业

权力下放办事处对规范性工作的促进作用

11. 六个区域林业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明确需应对的关键林业问题，就粮农组织在各自区域内的林业工作提供指导，向林业委员会具有区域相关性的全球工作提出建议。依据区域优先重点，林委向粮农组织就全球规范性工作提出建议，如制定技术准则或最佳规范、开展技术研究、制定方法和工具、提供能力建设所需材料等。

12.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经与权力下放办事处密切合作开展全球规范性工作，后者负责与国家专家联络并提供区域意见。应区域林业委员会请求，一些规范性工作也由区域办事处实施，由总部职工提供专门的技术意见，如制定[《非洲社区森林管理准则》](#)以及拉丁美洲相关准则，或是为亚洲重设森林机构提供指导。

从规范性工作到执行

13. 粮农组织规范性工作产物的影响在于协助各国进一步以实证为依据改善政策制定，加强各国政策制定和实施能力。下文予以举例说明：

14.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粮农组织自1946年以来，通过每5至10年进行一次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维持对全世界森林的监测工作。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是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对森林进行全面报告的官方系统，将用于监测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气候变化公约要求。2015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囊括了234个国家和地区，经与各国和关键伙伴机构合作完成。

15.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REDD）](#)：联合国开发署和环境署经由粮农组织整合力量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实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达成一致的REDD+活动、转型自然资源管理方式，以缓解气候变化并应对贫困问题。该计划向64个成员国提供支持。计划还牵头联合国统一开展的工作。粮农组织将通过2016-2020年新战略为各国在包括森林监测、治理和经济主题在内的森林、土地利用、

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提供支持。联合国REDD计划将继续牵头针对土地利用的跨部门和综合性方法。

16. [森林治理评估及监测](#)：依据林委建议，粮农组织与世行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制定了《森林治理评估及监测框架》以及相关的《数据收集、分析和利用实用指南》，为国家层面应对森林部门治理问题提供综合的系统性方法。框架在粮农组织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伙伴国家中实施，令这些国家能确认主要治理挑战和应对挑战的优先行动。在联合国REDD计划下，各国利用该框架应对治理保障问题。

17. [《土地权属、渔业和森林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为了协助各国实施《土地权属、渔业和森林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粮农组织制定了一系列具体实施指南。[《林业实施指南》](#)在国家层面用于权属改革能力建设及制定国家权属改革战略。

18. [森林政策](#)：粮农组织在过去数十年间支持多国制定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具体政策。经验显示，实施良好政策制定进程的能力和知识通常较为缺乏。对此，粮农组织制定了[《有效森林政策制定指南》](#)，并配以培训材料。两者均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用于能力建设，且在过去五年间被将近20个国家用作制定国家森林政策的依据。

19. [退化森林景观恢复](#)：粮农组织与各伙伴制定了《退化森林与旱地景观恢复全球准则》。去年10月在土耳其召开的联合国荒漠化防治公约缔约方大会公布了这一规范性文件，为政策制定者和实施者提供了通过适当政策、治理机制和财政等其他激励手段以设计和落实有效恢复工作的具体指南。这一出版物还包括27项实例研究，展示了旱地恢复的广泛经验，并对指南建议的各项行动予以具体阐述。粮农组织及伙伴通过实施沙漠化防治行动项目支持面向北非、萨赫勒和非洲之角22个国家的撒哈拉和萨赫勒绿色长城倡议，推动采用和实施指南的实地行动。

20. [小规模森林企业](#)：粮农组织为小规模森林企业发展而制定的[市场分析与发展工具](#)在多国，尤其是非洲得到广泛利用，以增强小农户，尤其是女性建立和管理小企业的力量，通过加工和销售树木和林产品创造收入。许多成功的小企业得以创立。目前，森林和农场基金也在使用这一工具，以增强社区、小农户和土著人群的生产者组织。

V. 渔业及水产养殖

21. 粮农组织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的规范性工作涉及渔业委员会及其贸易和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每两年出版一次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旗舰出版物、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及其他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信息收集和发布、推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政策对话，以及对文书、工具和准则的谈判与制定工作。

22. 粮农组织支持运用相关文书、工具和准则，支持传播信息/统计数据，倡导遵守谈判达成的标准和规范。

23. 粮农组织规范性工作促进区域层面的渔业治理。粮农组织在这一层级运作着多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机构），同时也运作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机构全球网络秘书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机构及成员国还是统计信息的主要来源，也是规范性文书的实施方。

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规范性工作实例

24.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今年是这一文件发布20周年。过去20年间，这一行为守则为粮农组织内谈判和制定的多项工具和文书提供了依据，如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各项国际行动计划（如针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能力问题、鲨鱼问题的计划）、改善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和区域的战略、生态标签/认证准则，以及近期的《港口国措施协议》和《保障可持续小型渔业自愿准则》等。

25. “蓝色增长倡议”是可持续生产（战略目标2）和减贫（战略目标3）范围内应用规范和标准的绝佳范例，旨在制定基于实证的政策、进行能力开发，以支持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发展。这项工作与多项正在实施或筹备中的项目实现了无缝对接。

26. 生态标签和认证准则是当前海洋管理委员会、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阿拉斯加、冰岛和澳大利亚等所有私营和国家认证计划的依据所在。

27.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如位于罗马的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位于塞舌尔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位于曼谷的亚太渔委会均有着十分成功的工作经历。安卡拉的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马普托的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等其他区域渔业机构均在近期成立或正在进行重组，将在东道国和成员国的支持下成为区域技术能力中心。

VI. 营养和粮食系统

28. 粮农组织为应对营养不良和膳食相关的健康问题采用了综合性粮食系统方法，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伙伴通过伙伴关系进行合作。粮农组织的关注重点在于协助政府及其发展伙伴：i) 构建推动粮食系统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基于实证对话的政策和制度环境；ii) 就一项共同框架达成一致，以采取行动令粮食系统更为关注对消费者，尤其是包括孕期和哺乳期女性、出生1000天以内的婴幼儿和青春期女童在内的最弱势群体产生积极的营养和健康效应。

29. 为了加强对各国的支持以及与其他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粮农组织正在设立全新的“营养和粮食系统司”，并通过下列方式进一步形成和加强对各国的支持：

- a) **支持构建和传播关于粮食系统和业已证明对营养和健康有积极影响的粮食系统创新实证，包括为监测粮食系统创新应用进度及对营养和健康的影响制定衡量指标和体系。这尤其包括为收集和分析目前在国家监测和评估体系内缺乏的粮食消费数据开发能力。**

- b) **支持政府和发展伙伴决策者制定政策、法律框架和计划，令粮食系统更为关注营养和健康，大规模实施粮食系统相关创新。**这包括提供基于实证的政策咨询、培训，

插文 1：在塞拉利昂农业计划中实现营养和食物权主流化

粮农组织与该国内农林粮食安全部合作：

- 将营养目标纳入其“包容性农业转型计划”
- 针对营养问题培训推广工作人员和农民田间学校协调员
- 制定基于粮食的膳食指南，指导国家营养教育和政策
- 将食物权纳入地区计划和宪法
- 在社区层面加强农业与卫生机构的联系
- 将营养纳入农业系课程

加强国家层面和权力下放层面农业主管部委与其他部委间的协调（如卫生、社会事务、教育、女性事务主管部委等），以及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插文 1）。

c) **改善消费者关于健康膳食的知识和认识：**这尤其包括制定国家基于粮食的膳食指南，为粮食和农业政策以及营养教育提供信息；在学校开展营养教育；推广富含营养以及铁、锌与维生素 A 含量较高的生物

强化作物，与参与机构性供膳计划的组织和消费者组织等进行合作。

- d) **开发组织和人力资源能力，实施关注营养问题的粮食系统变革。**这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如儿基会、粮食署、农发基金、世卫组织等）和当地伙伴合作开展行动，加大有助于促进粮食系统更关注营养和健康问题的创新力度。这包括与农业推广机构、社会保护计划、教师培训学院、大学、学校、应急和恢复力构建计划实施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机构等进行合作。

- e) **改善利益相关方协调和粮食系统治理，推动所有粮食系统相关利益相关方围绕共同的营养议程参与具有包容性和基于实证的对话。**依据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等类似在全球层面提供支持的实例，这涉及与国家及权力下放的粮食和营养协调机制与平台合作，推动围绕具体问题展开对话，如议会议员、民间社会行为方、私营机构行为方等之间的对话。这一工作主要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加强营养”与“再接再厉消除儿童饥饿”等倡议合作进行。

- f) **利用区域政策和平台强化并拓展**

国家层面的工作。粮农组织利用区域政策进程以及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促进对国家支持的有效性与范围拓展。比如，将营养目标和干预措施纳入区域粮食安全政策和战略主流（如东盟、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结果框架），

以及利用区域论坛加强国家能力（插文 2）。

插文 2：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营养能力发展倡议

自 2011 年以来，粮农组织与非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合作将营养纳入国家农业投资规划。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联络点领导 50 个多部门国家小组，通过 3 个分区域研讨班设计了将营养纳入农业的路线图，目前用于指导国家投资。

30. 粮农组织在支持国家和发展伙伴方面具备明确的比较优势，令粮食系统更为关注营养和健康，因为：i) 粮农组织具备技术专业知识；ii) 粮农组织在多个粮食系统和营养利益相关方之间发挥中立中间人的作用；iii) 粮农组织有能力在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利用和共享知识；iv) 粮农组织在各国的影响、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在各类全球论坛中的参与和作用；v) 粮农组织在广泛利益相关方之间倡议和推动包容性对话与伙伴关系的作用。

关注营养问题的计划实例 – “非洲采购用于非洲”

“非洲采购用于非洲”计划是关注营养问题的计划，吸收了巴西的经验，在五个非洲国家从家庭型农民处进行采购粮食：埃塞俄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尔和塞内加尔。该计划结合了对家庭农民的有效包容以及对儿童的粮食援助和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非洲采购用于非洲”倡议始于2012年，在两年期间支持了超过5000名家庭农户，多数加入了生产者组织，利用本地采购的学生餐惠及超过128000名学生。这一计划推动改善学生的粮食和营养摄入，并保持和/或提高了出勤率。本地学校供膳计划还实现了学生餐计划与家庭农业的对接，从而形成了更广泛的影响。

VII. 食品安全

31.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紧密合作，在食品安全治理和能力开发方面发挥了关键的全球性作用。粮农组织改善全球食品安全战略由[2014年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批准，重点围绕：i) 加强国家食品控制监管能力；ii) 支持基于科学的食品安全全球治理；iii) 推动改善食物链全程食品安全管理；iv) 促进通过相关平台和数据库获取信息；v) 提供食物链信息，为食品监管问题提出长远观点。

32. 为了落实这项战略，粮农组织通过[食品法典委员会](#)推动规范性工作，同时协助各国提高对规范性进程的参与度，通过广泛的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最终形成的标准和指南。

33. 粮农组织实施战略的技术专业力量包括食典委秘书处以及规模虽小却重点明确的食品安全部门、6个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另有7名在权力下放办事处从事兼职与短期工作的粮农组织官员。粮食和农业各部门对这些活动予以进一步支持（如渔业部门的同事支持贝类卫生工作，动物卫生部门的同事支持家禽可追溯性的工作）。这些职工通力合作，促进落实粮农组织《战略框架》（战略目标4、战略目标5、战略目标1），也通过粮农组织食品安全技术网络建立联系。这一网络有大约60名长期参与人员，其中40%在权力下放办事处工作。

34. 粮农组织食品安全小组运作和支持若干国际网络，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国际贸易，改善本地食品安全。预防食物链中出现紧急情况，即食物链危机管理框架 – 紧急预防系统，以及食品主管部门国际网络（一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合作工作）即为两项实例。这些网络不仅使成员国及时提供影响多个国家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食物链

危机管理框架 – 紧急预防系统还提供培训工具和能力建设，帮助各国有效应对食品安全面临的威胁。

35. 在全球层面，[食品法典委员会](#)（一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合作工作）秘书处设于粮农组织，该委员会是国际食品标准、准则和行为规范极为优异的权威来源。

36.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还在实地支持多项具体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倡议。比如，在非洲正在开展工作加强家禽价值链，开发安全高效的鱼类保鲜工艺、实现安全高效的水产养殖生产，支持各国的管理工作，降低霉菌毒素等污染物水平，符合食典委为保护健康所设定的限值水平。此外，粮农组织主要通过食典信托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对食典委进程的参与能力，同时也通过支持区域协调委员会和区域研讨会、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共同主持各法典委员会会议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

37. 粮农组织具备综合性计划以协助各国参与标准制定进程、实施粮农组织为广泛的食品安全主题和价值链所提供的标准和良好规范、指南等，且最终应包括应急准备以及面向消费者和其他选民的沟通。粮农组织关于食品安全的规范性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协助各国增加对标准制定进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沟通程序的参与，另一方面协助各国形成和分享具体的国家信息，供粮农组织用于促进规范性工作，确保所有成员国的需要得到充分反映。

VIII.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38. 在粮农组织职权范围内，[《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旨在保护世界范围内的植物资源（包括经济作物种植、森林和环境）不受有害生物（包括害虫、致病菌以及有害植物）引入和扩散的影响，以此促进粮食安全、环境保护，为安全的贸易提供便利化。

39. 《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大力支持协调开展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并由此对这项规范性工作予以支持。《国际植保公约》推动提高农业、林业和渔业的生产性与可持续性（战略目标2），促进建设包容性和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战略目标4）。《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涵盖的关键领域包括标准设定、信息交换（尤其是国家报告义务）、监测和评价、植检争端解决和预防，以及国家能力建设。

40. 世界贸易组织（通过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SPS协定）认可国际植保公约是制定和通过植物卫生标准，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唯一国际组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参考点的重要性不断提高。

41.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国际植保公约》针对入侵植物品种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国家能力建设的关键伙伴（《国际植保公约》目前已得到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认可）。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的关键在于协调9个区域植保组织的工作。

4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多个区域组织合作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获取或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实施植检措施委员会（植检委 – 《国际植保公约》管理机构）的工作计划。

43. 在粮农组织内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食典委、林业部、畜牧生产及卫生司、植物生产及保护司、投资中心司及其他部门保持紧密合作，落实粮农组织和植检委的工作计划。多数区域和分区域植保官员保持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尤其是欧洲及中亚办、近东办和亚太区域办），推动落实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实施实地项目。非洲的良好实例包括近期中部非洲国家进行植检能力建设而开展的技术合作计划，一项最近的倡议包括与非洲团结信托基金开展合作。在资源可用的情况下，还对多项全球和区域倡议提供支持。

44. 国际植保公约与所有182个缔约方在各项工作领域内都保持积极合作，目前在超过50个国家内开展具体的能力开发活动。过去10年间在超过110个国家运用的一项关键工具（植检能力评价）对于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和植检能力建设短板，以及与相关捐助方建立联系发挥了宝贵作用。多数国际植保公约国家都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网站在不同程度上持续履行了国家报告义务。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相关标准的创新计划正在制定中，包括全球电子认证系统和国家监测计划。这些计划的关键在于国际伙伴关系以及与跨界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预防系统等多个粮农组织部门保持密切合作与协调。

IX. 跨界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预防系统（EMPRES）与 跨界动物疫病应急中心（ECTAD）

45. [紧急预防系统](#)（EMPRES）由粮农组织在1994年时建立，旨在加强全球粮食安全、抗击跨界动植物病虫害和食品安全风险。紧急预防系统强调通过改善监测、预警、早期检测、早期响应、协调、沟通和能力建设达到预防的目的。系统利用粮农组织规范性工作，并将其转化为行动。

46. 比如，粮农组织总部的[沙漠蝗虫信息处](#)对天气、生态条件和虫情进行不间断监测，是预防沙漠蝗虫灾害全球预警的组成部分。这包括分析国家实地数据和遥感成像，评估当前状况，预测虫情进展，按月发布简报并以警报进行补充。粮农组织的3个沙漠蝗虫区域委员会对上述工作进行补充（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以及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粮农组织成员构成，得到粮农组织总部、区域和分区域层级的职工支持。上述工作旨在加强成员国的调研、控制和应急规划能力，利用eLocust3等最新工具和技术实时记录和传输实地数据，采用定制地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分析，为全球预警系统提供信息。

47. [植物病虫害紧急预防系统](#)与世界气象组织和东非沙漠蝗虫防治组织及饥荒预警系统网络等专业化组织紧密合作。该系统通过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成员国提供粮农组织及其伙伴开发的最新工具、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持续提升了粮农组织规范性工作。这使得能够破坏作物和生计的沙漠蝗虫灾害发生频率、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大幅降低。

48. 另一项实例在于通过2004年设立的跨界动物疫病应急中心（ECTAD）加强粮农组织在动物卫生方面的规范性工作。该中心用于补充动物卫生紧急预防系统，最初旨在对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做出响应。该应急中心已成为一项全球性平台，用于强化粮农组织对全球和跨区域疫病流行做出响应的能力，以确保提供指导、统一协调和多学科技术管理。

49. 该应急中心协调各项国际性工作，推动各国就高致病性禽流感、严重跨界动物疫病和世界范围内不断演化的新发动物源性威胁遵循国际间达成一致的传播防控计划。中心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卫组织及其他伙伴（包括关键的区域经济共同体（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专门性组织（非洲畜牧资源局））紧密合作，在全球开展工作的同时推动改善区域层面的协同，照顾到国家层面的具体需要。

50. 目前，中心通过联系总部和亚洲及非洲5个区域小组（曼谷、内罗毕、巴马科、突尼斯、埃及）的网络进行运作，还与国家办事处保持紧密互动与合作。中心网络的支持小组具有高度跨学科性，包括技术（流行病学家、病毒学家、实验室专家等）及社会经济和项目管理/运作专家。

51. 中心工作的技术构成包括下列涵盖各区域的五大主要优先重点领域：i) 新发高传染性疫病监测和响应；ii) 疫病信息（风险评估和预警）以及生物监测；iii) 加强实验室网络、改善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iv) 能力建设，改善准备和响应工作；v) 加强兽医治理；vi) 在社区层面推动“同一个健康”方法；vii) 改善跨境合作，防控跨界动物疫病。

X. 气候变化 – 数据、方法和工具

调查和衡量排放量

52. [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使用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库](#)：针对所有农业活动，包括作物生产、畜牧、林业和土地用途变更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全球调查。

53.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FRA）](#)：评估近90个变量的现状和近期趋势，包括程度、条件，以及森林和其他林地的利用与价值。还评估森林资源形成的所有惠益。
<http://www.fao.org/forest-resources-assessment/en/>

54. [家畜环境评估和绩效（LEAP）](#)：这一伙伴关系为确定和衡量家畜供应链的环境绩效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制定了共同的衡量指标与方法，与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一同实施了“减少肠道甲烷排放，促进粮食安全与生计”项目。

55. [事前碳平衡工具（EX-ACT）](#)：该系统提供了农业和林业开发项目、计划和政策对碳平衡影响的事前估算结果。

56. [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用途部门国家适当减缓行动（NAMAS）学习工具](#)：通过这一工具，粮农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范围内确认、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国家减缓行动。

风险和脆弱性评估

57. [气候变化对农业影响模拟系统（MOSAICC）](#)：这一模型和应用系统旨在通过模拟就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进行跨学科评估。这一模型将使得农业开发项目的设计、决策或政策制定工作更好地纳入科学信息。

58. [农业应力指数系统](#)：粮农组织农业应力指数系统监测植被指数，利用植被和地面温度数据发现作物可能会受到干旱影响的热点。这一系统对全球粮食和农业信息及预警系统的粮食安全监测工作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

59. [农牧民气候恢复力自我评价和整体评估（SHARP）](#)：该工具协助农牧民通过参与式方法评估并优先重视自身生计的恢复力问题。这一调查通过纸质文件和采用安卓系统的平板电脑进行，结合对生计构成的自我评估和学术评估，对治理、环境、社会、经济和农业作业方式进行评估。

60. [气候变化对于品种分布潜在影响的评估工具](#)：参考若干温度和湿度参数，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DAD-IS）中现有约8800个家畜品种的地理分布情况（至少能达到国家一级，部分能达到地方一级）被用于对这些品种当前适应的合适地区，以及今后条件下的适合地区进行建模。此类分析有可能促进在气候变化条件下对品种管理进行知情决策，从而加强各国政府、家畜饲养者和农民的能力，保护和促进粮食安全并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动物遗传资源。

61. 对气候变化变化影响的评估以及气候变化条件下粮食不安全状况脆弱性制绘图：评估旨在通过生计适应方法加强家庭粮食安全，目前在菲律宾和秘鲁实施，由日本农林水产省出资。项目主要目的在于联系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粮食不安全脆弱性分析和生计适应方法。

62. [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履行情况评估](#)：守则的实施由渔业委员会通过涵盖所有条款的全球问卷进行监督。在每一届委员会会议上提交进展报告，其中包含依据问卷反馈意见整理的统计结果。成员国也可利用此项评估审视和改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评估内容还涉及对气候变化的预备和适应。

63. [粮农组织紧急预防系统（EMPRES）](#)：及时向面临风险的国家提供支持，以加强其动物疫病和人类疾病威胁监测，提升其预备水平，并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及时的防控措施。近年来的三项主要举措正在积极致力于编纂和传播有关气候敏感性疫病发生风险的预警信息。

64. 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 全球预警系统 (GLEWS)：这一联合平台集合不同来源的数据，开展疫病情报工作和流行病学分析，从而发出预警信息，为国际科学界进行更为准确的风险评估提供依据，最终目的是促进疫病模式的预报。

65. 基于气候的预报模式和预警系统 (EWS)：这些预警系统旨在监测病媒丰度及相关疫病风险可能增加的第一信号，为预防和风险缓解行动提供信息。粮农组织与相关技术合作伙伴正在监测气候状况，从而利用适当的建模工具和方法预测过去数年间东非地区裂谷热病媒增生的风险。

66. [全球动物疫病信息系统 \(EMPRES-i\)](#)：这一粮农组织开发的基于网络的全球信息系统旨在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预警和早期应对提供可靠的疫病信息。该系统还利用了各国向其他国际组织提交的官方报告。

67. 粮农组织与全球气候、渔业和水产养殖伙伴关系 (PaCFA) 合作制定了 *FishAdapt*，一项支持成员国及其合作伙伴了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在渔业、水产养殖和水生生态系统方面影响的气候变化适应计划。

XI. 预测与趋势

68. 粮农组织维护和提供全球及区域数据库，并预测中长期趋势和前景。下文提供四个范例。

69. [农业市场信息服务 \(AMIS\)](#)：粮农组织下设农业市场信息服务秘书处，这是一项由十个成员组织支持的二十国集团计划，目的是加强粮食市场透明度并促进市场混乱之时的政策对话。通过整理有关世界主要粮食商品（小麦、玉米、稻米、大豆）生产、利用、库存和贸易的最新信息，该计划提供了一项全球公共产品，降低了类似2007-2008年那样的粮食价格激增的可能性。该计划还为特定商品的¹最大生产国和最大消费国提供开展定期交流和政策对话的论坛，便于双方共同探讨目前的形势，就改善市场表现的适当战略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有助于更加有效地解决危机。

70. [全球粮食和农业信息及预警系统 \(GIEWS\)](#)：该系统持续监测粮食供给和需求及其他关键指标，以评估世界各国的总体粮食安全状况。定期发布有关普遍状况的客观分析报告，对即将发生的国家或区域层面粮食危机发出预警。应国家主管部门要求，该系统通过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共同派遣的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支持各国为政策决策或由发展合作伙伴开展的规划搜集依据。在地球观测和价格监测工具的国家层面应用方面，该系统还加强了各国管理粮食安全相关信息的能力。通过上述各项活动，该系统对粮农组织的三项战略目标发挥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 消除饥饿（战略目标 1）：全球粮食和农业信息及预警系统的“粮食价格数据和分析 (FPMA) 工具”国家版本的实施提高了可获取性和各国为粮食安全分析监测价格趋势的能力；

- 粮食系统（战略目标 4）：商品供给/需求和价格数据库以及相关指数及时更新且不断扩充，增加了获取用于改进政策决策的市场评估和信息的机会；
- 恢复力（战略目标 5）：对农业、市场和粮食安全状况的定期评估就生产和粮食安全冲击及时发出警报。此外，全球粮食和农业信息及预警系统为国家机构提供了能力支持，包括就粮食安全分析和监测工具的实施开展培训，以加强国家层面的预警系统。

71. [中期预测](#)：《农业展望》是经合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开展的项目。其中集合了两个组织在商品、政策和国家方面的专长以及合作成员国的意见，对未来十年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农业商品市场前景进行年度评估。由贸易及市场司开展的中期预测工作通过涵盖生产、消费、贸易和价格等方面的全球商品市场发展趋势预测，促进实现粮农组织有关包容、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战略目标（战略目标4）。这些见解可为关于农业贸易相关协定的辩论和磋商提供参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展望工作的基础更加广泛，多项产出与区域/国家层面直接相关，包括为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提供的中期基线预测，向粮农组织区域会议提交的区域展望，以及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机构提供的能力建设。

72. [全球前景研究](#)：粮农组织的全球前景研究工作就粮食和农业未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如何发展提供见解。其结论强调在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境下，粮食和农业及关键发展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气候变化、人口增长、社会经济系统的结构变化、收入增长、不平等和贫困、自然资源可用量和利用、城乡关系以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全球前景研究通过就有助于制定国家发展模式和相关政策的发展途径提供国家层面的前景信息，促进全球层面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辩论和政策制定，同时也支持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决策。全球前景研究以影响为导向，旨在影响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决策。

附件1：核心职能 – 粮农组织如何交付成果（C 2015/3号文件节录）

核心职能是粮农组织实现经审查的《战略框架》批准的结果所采用的主要行动方式。因此，核心职能系指粮农组织在其行动计划中优先采取的各类干预措施。在这些领域粮农组织未必是唯一的角色，但预期将发挥主导作用。在此情况下，粮农组织需与伙伴开展合作，加倍努力，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推动其运作。

- 1) 推动并支持各国制定实施规范和标准制定文书，例如国际协议、行为守则、技术标准等。这项工作可以通过全球治理机制、政策对话和支持、建议等方式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辅之以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建立实施政策的机构能力。
- 2) 整理、分析和监督粮农组织职能相关领域的数据和信息并改进其获取。这包括全球和区域趋势、前景和预测，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相关反应（如政策、立法、行动），以及对各国为应对确定的挑战和可能的备选方案建设机构能力给予直接的支持。
- 3) 推动、促进和支持开展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对话。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可帮助各国开展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策对话，增进对重要问题的理解，促进利益相关者和/或各国之间达成共识。
- 4) 建议并支持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能力建设，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价循证政策、投资及计划。这包括建议并支持为机构建设和开发人力资源开展相关活动，并就计划实施直接提出建议。
- 5) 建议并支持粮农组织职能相关领域内知识、技术和良好操作的整理、推广和采用。作为一个知识型组织，粮农组织在所有职能领域内都要站在知识和技术前沿，成为支持各国采用现有知识技术推动发展的力量源泉和组织工具。
- 6) 促进政府、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共同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促进农业与农村发展。粮农组织的使命宽泛，包括很多需要从宽泛全面视角着眼解决的重要发展问题。但是，粮农组织在工作中应当侧重那些能够体现特殊专长的领域，并与其他组织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开展其他必要的补充性工作。
- 7) 在粮农组织职能相关领域内开展国家、区域、全球层面的倡导和宣传工作。粮农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在所有职能领域内向各国和发展社会提供宣传和信息服务，并大力宣传在重要紧迫发展问题上的全组织立场。

核心职能确保在粮农组织职能领域内，使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尤其是最贫困国家，获取其所需的知识、公共产品和服务。这就要求粮农组织成为全球政策的制定者、推动者、合作伙伴和协调者，以及“行动者”。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粮农组织应：a) 注重其技术专业力量和知识，推广国家层面现有的良好做法；b) 在与其授权相关的领域发挥领导作用；c) 依托其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的能力。另外，在某些情况下粮农组织也要加强自身的组织能力和人力资源，以期全面落实七项核心职能，特别是巩固本组织在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领域提供公共产品和政策建议方面作为全球主要参与方的地位。

核心职能是粮农组织组织和开展相关工作最为重要的工具，而下文描述的五个战略目标则凸显了粮农组织需要集中力量解决的主要发展问题。这样，粮农组织工作的组织和重点可以通过一个由战略目标和核心职能组成的矩阵直观地表现出来，每个战略目标项下的工作可以通过 7 项核心职能的履行落实到位。

附件 2：全组织技术活动和计划性贡献

按组织单位管理责任列出的 全组织技术活动领域	计划性贡献								负责单位
	战略 目标 1	战略 目标 2	战略 目标 3	战略 目标 4	战略 目标 5	6.1	6.2	6.3-6	
1. 统计									
统计 – 全球公共产品，标准及协调，支持全组织监测和评价							X		ESS
统计 – 战略目标需求	X	X	X	X	X				ESS
2. 旗舰出版物									
粮食及农业状况 (SOFA)						X			ESD
《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SOFI)	X								ESA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SOFIA)						X			FIA
《世界森林状况》 (SOFO)						X			FOD
农业商品市场状况 (SOCO)						X			EST
商品和贸易相关问题联合出版物						X			EST
经合组织和粮农组织《农业展望》						X			EST
全球前景研究 (GPS)						X			ESD
森林资源评估 (FRA)		X							FOA
粮农组织林产品年鉴				X					FOA
3. 关于性别、治理、气候变化、营养的跨部门主题核心单位									
性别组 (ESP)			X					X	ESP
治理组 (ESD)								X	ESD
营养 (ESN)	X							X	ESN
气候变化 (NRC)		X			X			X	NRC
4. 内部技术网络									
农业						X			AGD
渔业						X			FID
林业						X			FOD
经济和社会						X			ESD
自然资源						X			DDN
环境及社会影响						X			DDN
5. 投资中心 (TCI)	X	X	X	X	X				TCI
6. 粮农组织区域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 (APRC)						X			RAP
非洲 (ARC)						X			RAF
欧洲 (ERC)						X			REU
近东 (NERC)						X			RNE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LARC)						X			RLC
7.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所设机构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CFS)	X								ESA

按组织单位管理责任列出的 全组织技术活动领域	计划性贡献								负责单位
	战略目标 1	战略目标 2	战略目标 3	战略目标 4	战略目标 5	6.1	6.2	6.3-6	
8.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 条所设机构									
商品问题委员会 (CCP)						X			EST
农业委员会 (COAG)						X			AGD
渔业委员会 (COFI)						X			FIA
林业委员会 (COFO)						X			FOA
9.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由大会和理事会所设机构									
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		X							FI
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 (ACSFI)				X					FOA
非洲农业统计委员会							X		RAF
非洲林业及野生动物委员会		X							RAF
非洲林业及野生动物委员会/欧洲林业委员会/近东林业委员会合办的地中海林业问题委员会		X							FOM
近东农业、土地及水利利用委员会 (ALAWUC)		X							RNE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统计委员会							X		RAP
亚太林业委员会		X							RAP
加勒比植物保护委员会		X			X				RL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COPESCAALC)		X							RLC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CGRFA)		X							DDN
遗传委 – 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X							AGA
遗传委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X							AGP
遗传委 –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X							FOA
遗传委 – 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X							FIA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畜牧发展委员会		X							RLC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CIFAA)		X							RAF
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							X		FI
欧洲农业委员会		X		X					REU
欧洲林业委员会		X							FO
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 (EIFAAC)		X							FI
粮农组织沙漠蝗防治委员 (DLCC)		X			X				AGP
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学家会议关于粮食和农业统计资料的研究组							X		ESS
粮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教育委员会/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合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农业和畜牧业统计工作组							X		RLC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X					AGF
东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CECAF)		X							RAF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CFA)				X					AGF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 (JEMRA)				X					AGF

按组织单位管理责任列出的 全组织技术活动领域	计划性贡献								负责单位
	战略目标 1	战略目标 2	战略目标 3	战略目标 4	战略目标 5	6.1	6.2	6.3-6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 (JMPM)		X							AGP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 (JMPR)				X					AGP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规格联席会议 (JMPS)		X							AGP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林业委员会 (LACFC)		X							RLC
近东林业及牧场委员会 (NEFRC)		X							RNE
北美森林委员会		X							FO
粮食和农业伦理著名专家组							X		DDN
森林基因资源专家组		X							FOD
非洲锥虫病防治计划咨询小组协调员专家组 (PAAT)		X			X				AGA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X							SFS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X							FI
10.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									
《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议》		X							FI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X							FIP
亚太渔业委员会 (APFIC)		X							RAP
中亚和高加索地区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 (CACfish)		X							SEC
西北非沙漠蝗防治委员会 (CLCPANO)					X				AGP
西南亚沙漠蝗防治委员会 (SWAC)		X			X				AGP
中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 (CRC)		X			X				RNE
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 (CLCPRO)		X			X				AGP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 (EUFMD)					X				AG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GFCM)		X							FID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IOTC)		X							FI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X	X				AGD
国际杨树委员会 (IPC)		X							FOA
国际稻米委员会 (IRC)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 根据第 15 条所缔结协定		X							AGD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名称改为：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APPPC)		X		X	X				RAP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和卫生委员会 (APHCA)	X			X					AGA
区域渔业委员会 (RECOFI)		X							RNE
11. 粮农组织正式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全球举措									
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 (AMIS)									EST
水产科学和渔业文摘 (ASFA)									FI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CPF)		x							FOD/FOA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联盟 (CGIAR Consortium)	X	X	X	X	X				DDN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X							NRC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FO

按组织单位管理责任列出的 全组织技术活动领域	计划性贡献							负责单位	
	战略 目标 1	战略 目标 2	战略 目标 3	战略 目标 4	战略 目标 5	6.1	6.2		6.3-6
企业发展捐助方委员会 (DCEC)									
世界鱼类数据库									FI
渔业资源监测系统 (FIRMS)									FI
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									NRC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 (GSP)		X							AGL/OCC
高级别工作组 (HLTF)	X								ESD
国际肥料发展中心									NRL
国际土地联盟									NRL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司 (AGE)		X	X	X	X				AGE
多用途水服务集团									NRL
区域渔业机构 (50 多个)									FI
区域渔业机构工作组 (RFBTF)									FI
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 (RSN)									FI
“再接再厉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足”倡议 (REACH) 伙伴关系									ES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 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Rotterdam/PIC)		X							AGP
“加强营养”(SUN) 倡议	X								ESD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UNCCD) 及其全球机制									DDN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方案 (UN-REDD Programme)		X	X						FOA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UNSCN)	X								ESN
联合国森林论坛		X							FO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X			X				AGA
世界保护方法及技术概览 (WOCAT)									
世界水理事会									NRL
山区伙伴关系秘书处 (MPS)		X	X						FOA
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 (CPW)		X	X						FOA
森林景观恢复全球伙伴关系 (GPFLR)		X							FO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X							NRC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 (GFAR)		X							AGD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GIAHS)		X							DDN

缩略语

AfDB	非洲开发银行
ALAWUC	近东农业/土地及水利用委员会
APFIC	亚太渔业委员会
APHC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
APPPC	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AsDB	亚洲开发银行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CAADP	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
CACFish	中亚和高加索地区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CP	商品问题委员会
CCRF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CGRF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CLCPRO	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
COAG	农业委员会
COFI	渔业委员会
COFO	林业委员会
COP	缔约方会议
CPF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CPM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CPW	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
CRC	中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
EAA	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
EAF	渔业生态系统办法
EBR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CTAD	跨界动物疾病紧急行动中心
EMPRES	跨界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预防系统
FCC-MPRES	食品链危机—紧急预防系统
GFAR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
GFCM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GSP	全球可持续性高级别小组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DB	伊斯兰开发银行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NFOSAN	国际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网络
IOTC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IPC	国际杨树委员会
IPC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SPM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T-PGRF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IUU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JEFCA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MPM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
JMPR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
JMPS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规格联席会议
MPS	山区伙伴关系秘书处
NEPAD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AAT	非洲锥虫病防治计划
PIC	事先知情同意
PSMA	《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议》
REACH	“再接再厉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足”倡议
RECOFI	区域渔业委员会
RFB	区域渔业机构
RFMO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WIOFC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SOCO	农业商品市场状况
SOFA	粮食及农业状况
SOFI	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SOFIA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SOFO	世界森林状况
SPS	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
SWAC	西南亚沙漠蝗防治委员会
VGSSF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UNF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REDD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
UNSCN	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